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第170條所列公共建築物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使用管理檢查頻率及施行日期表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使用管理之檢查頻率及施行日期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檢查頻率及施行日期		檢查頻率	施行日期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每一年一次	自○○年○月○日起實施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每二年一次	
B類	商業類	B-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每一年一次	
		B-4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每二年一次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每四年一次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每一年一次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每二年一次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每二年一次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每二年一次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每四年一次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每一年一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每二年一次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每二年一次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每二年一次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每二年一次	
			公共廁所	每二年一次	
		便利商店	每四年一次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每二年一次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每四年一次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每四年一次	